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37號

原告 沈家伊

被告 吳宜芬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金訴字第9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洪舒萍

法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振臺